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林崇堯
電 話：04-37061356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636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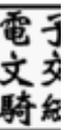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標章線上申請操作手冊、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

(0163657A00_ATTCH1.pdf、0163657A00_ATTCH2.pdf、0163657A00_ATTCH4.pdf)

主旨：為有效改善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，請轉知所屬學校(含
幼兒園)踴躍申請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」，以維
護公眾健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22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0109984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簡稱環保署)於110年7月2日發布「行政
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
點」，截至今(111)年9月份共核發1,161處(含公告場所
968處、非公告場所193處)，其中大專校院取得標章比率
約70%、教育部館所取得標章比率約73%。
- 三、為提升公私場所申請標章意願，環保署於今年完成建置
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線上申請系統」
(<https://iaq.epa.gov.tw/iaq/login.aspx>)，以及訂定



「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綠點回饋實施作業原則」相關配套措施，以協助與鼓勵公告場所、非公告場所申請自主標章(如附件)。

四、就已公告納管場所，環保署亦鼓勵自主性取得優良級標章，取得優良級標章者，除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，實質上更可得到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，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，爰仍請尚未取得自主標章之學校(含幼兒園)踴躍於前開系統線上提出申請；非公告場所取得標章可獲得綠點回饋(優良級35萬綠點、良好級20萬綠點)。

五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